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，由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若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